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增加董事会临时提案，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将补充通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新增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7.61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打造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